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云县第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基建期）

项 目 编 号 云发改办资环【2013】362号

建 设 地 点 临沧市云县爱华镇毛家村黑水箐

验 收 单 位 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05月2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云县第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基建期)	行业 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云南省水利厅 云水保许(2013)425号, 2013年8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9月-2019年8月(基建期)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滇禹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哈尔滨昊林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雄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等要求,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05月23日在临沧市云县主持召开了云县第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及运营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 项目概况

云县第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基建期)项目位于云南省临沧市云县爱华镇毛家村黑水箐,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垃圾处理规模为110t/d,填埋场等级为IV级,主要建设内容为:卫生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道路和绿化工程。

工程基建期于2015年9月开工,2019年8月完工,项目总投资367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314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年8月22日,云南省水利厅以《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云县第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云南省水利厅,云水保许〔2013〕425号,2013年8月22日)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11.83hm²,水土保持总投资335.68万元。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城市建设研究院完成了《云县第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修订本）》（城市建设研究院，2014年1月）。

2014年4月4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县第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资环【2014】426号，2014年4月4日）。

2014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完成了《云县第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2014年12月）。

2015年1月13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了《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县第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建城【2015】25号，2015年1月13日）。

2016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2016年6月28日，取得临沧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下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证书编号：SGT20160627-018）。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监测单位（哈尔滨昊林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20年04月-2020年05月分别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时提交了监测成果。

监测主要结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和生态保护，按照水保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

小，六项指标均能达到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为“合格”，同意验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04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2020年05月提交了《云县第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云县第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基建期）项目共计占地9.58hm²，土石方挖填总填量共计15.38万m³，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9.58hm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1、工程措施：沉沙池4口（土方开挖24.75m³、M5砖砌体6.6m³、砂浆抹面29.7m²），截洪沟972m，地面排水沟1423m，排水沟849m（土方开挖543.36m³、M7.5砌浆石407.52m³）。2、植物措施：绿化1.77hm²，植树造林1.13hm²（场地平整1.13hm²、穴装整地126个、乔木126株、撒草1.13hm²、抚育管理1.13hm²）。3、临时措施：临时拦挡1391m（编织袋装土1537m³），临时覆盖18266m²（铺彩条布3560m²、塑料薄膜14706m²），临时截洪沟736m，碎石铺垫444m²（碎石107m³）。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全部合格。水土保持工程共计投资229.12万元。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和运行，使本项目的扰动土地整治率达99.7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99.36%，土壤流失控制达1.08，拦渣率达98.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9.32%，林草覆盖率达30.27%，各项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运行情况良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建设单位水

水土保持投资落实到位，各项工程款已决算并支付；后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达到了设计标准和防治目标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营期间，永久征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由运营部门负责管理维护，并认真做好运营期间管护范围内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形成日常维护机制，防止水土流失发生。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裕鸿	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师	刘裕鸿	建设单位
组员	卢逢春	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工	卢逢春	建设单位
	黄华	昆明滇禹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华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官旭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官旭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欧晏良	哈尔滨昊林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助工	欧晏良	监测单位
	徐宁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工	徐宁	设计单位
	惠世功	云南雄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惠世功	监理单位
	林海东	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	助工	林海东	施工单位
特邀专家	姜宏雷	云南秀川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姜宏雷	特邀专家
	文朝菊	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	正高	文朝菊	特邀专家